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3847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於 92 年 4 月 30 日以「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為營業處所，獨資經營「○○室」之創業計畫，檢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及國民身分證等文件，依停止適用前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創業執行作業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2065800 號函核准創業補助資格。嗣前揭創業執行作業規定依地方制度法改訂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並於 92 年 9 月 9 日發布施行，原頒行之創業執行作業規定，並經本府以 92 年 9 月 25 日府勞三字第 09220280400 號函訂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期間，原處分機關前依創業執行作業規定以 92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4177900 號函，嗣依創業補助辦法以 92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4984700 號及 93 年 2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0541200 號函等，分別核撥 92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房租及設備補助款共計新臺幣（以下同）84,133 元、92 年下半年房租補助

款 78,750 元及 93 年上半年房租補助款 75,302 元予訴願人在案。

三、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第 1 期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房租補助

，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發現訴願人申請文件尚需補充說明營業時間等，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037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臺端為○○會雇用員工，並自 92 年 6 月 16 日起於該會加入勞工保險……至今，請於通知送達後 14 天內檢具請領創業補助期間之按摩營業時間及在外兼職情形之相關書面說明，俾利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房租補助作業。」訴願人遂於 94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5

日

（均為郵戳日期）以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惟原處分機關認上開訴願人說明書未臻明確，復以 94 年 4 月 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56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書寫說明書恐有疏漏，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規定，請於通知送達 14 日內親至本局第三科永樂辦公處所……陳述說明 92 年 6 月 16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之營業與兼職相關情形，並提供上述期間受聘僱於伊甸基金會之出勤紀錄，以釐清事實俾利後續辦理。」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6 日親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個案訪談紀錄表在案。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據「○○會○○組○○出勤紀錄表」及上開 94 年 4 月 26 日訪談紀錄表，審認訴願人日間無法經營「○○室」，違反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3847200 號函自 94 年 1 月

1 日

起廢止前揭 92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2065800 號函核准補助資格之處分，並停止發給創業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五、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3847200 號函係於 94 年 7 月 29 日送達

，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94 年 7 月 30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8 月 28 日，是日為星期日，以次日代之，即 94 年 8 月 29

日

。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9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首長交辦單日期戳記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